

无锡市数据局文件

锡数投许〔2024〕15号

关于江阴市佳辉焊接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移动式 X 射线探伤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阴市佳辉焊接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玖清玖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阴市佳辉焊接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移动式 X 射线探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评审意见，结合市生态环境局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建设地点：探伤设备储存地点位于江阴市金山路128号金山智造科技园28幢102室东部探伤机储藏室内，探伤地点为客户厂区内及野外探伤现场。项目内容：公司拟配备6台X射线探伤机，对客户单位生产的钢结构（工型钢、钢管）对接

焊缝及野外地面尚未竣工的输送管道焊缝等进行探伤，所探伤的工件或管道单层壁厚范围约为 5mm~65mm，本项目拟配备的 X 射线探伤机最大管电压为 350kV、最大管电流为 5mA（详见《报告表》）。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辐射污染防治和安全管理措施，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辐射防护和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受照有效剂量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相应的剂量限值要求。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现场监督管理由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负责。

（三）公司在开展移动 X 射线现场探伤作业时，拟提前与客户单位沟通及对探伤现场进行全面评估。根据现场具体情况，最大化的利用现场已有的建筑物、墙体等进行防护。利用辐射巡测仪巡测，将作业场所中周围剂量当量率大于 $15\mu\text{Sv/h}$ 的范围划为控制区，并在控制区边界设置“禁止进入射线工作区”警告牌、与探伤机进行联锁的提示“预备”、“照射”状态的指示灯和声音提示装置；将控制区边界外、作业时周围剂量当量率大于 $2.5\mu\text{Sv/h}$ 的范围划为监督区，并在其边界上悬挂醒目的“无关人员禁止入内”的警告牌和电离辐射警示标识，必要时设专人警戒。探伤机配有准直器，根据现场探伤情况采取局部屏蔽措施。

相关防护设施应满足《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117-2022)中相应的防护要求。

(四)建立健全辐射安全与防护规章制度、应急管理制度、放射性污染物处置制度等并严格执行。建立辐射安全防护与环保管理机构或指定一名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管理工作。

(五)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岗位技能和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档案,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辐射工作人员工作时须随身携(佩)带辐射报警仪和个人剂量计。

(六)项目运行产生的感光材料废物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置。

(七)配备环境辐射剂量巡测仪,定期对项目周围辐射水平进行检测,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

(八)项目安装完毕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向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申办环保相关手续,依法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三、本批复只适用于以上核技术应用项目,其它如涉及非放射性污染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另行报批。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无锡市数据局
2024年8月16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

无锡市数据局办公室

2024年8月16日印发
